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91號

原告 南京新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寬

訴訟代理人 張淑瑛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鄭惠文

訴訟代理人 毛國樑律師

蔡佩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馨儀